

臺灣彰化地方法院刑事簡易判決

109年度簡字第909號

聲請人 臺灣彰化地方檢察署檢察官
被告 楊亞潤

上列被告因毀棄損壞案件，經檢察官聲請以簡易判決處刑（109年度偵字第1480號），本院逕以簡易判決處刑如下：

主 文

楊亞潤毀損他人之物，足以生損害於他人，累犯，處拘役貳拾日，如易科罰金，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。

犯罪事實及理由

一、楊亞潤因不滿盧錫銘積欠債務，於民國108年4月29日0時17分許，駕駛車牌號碼0000-00號自小客車搭載蔡賀年、曾佳琪、莊宏明前往盧錫銘與其胞弟乙○○位於彰化縣○○鎮○○里○○路○○○號住處，欲找盧錫銘討債，然因當時盧錫銘不在該處，楊亞潤下車後竟基於毀損之犯意，持棒球棍將乙○○所有裝置在上址門口上方之監視器鏡頭1組砸毀拔除帶離現場，足以生損害於乙○○。

二、證據名稱：

(一)被告楊亞潤於警詢及偵查中之供述。

(二)證人曾佳琪、蔡賀年於警詢及偵查中之證述。

(三)證人即告訴人乙○○、證人莊宏明、許民暉、鄭伊秀、鄭界偉於警詢之證述。

(四)犯罪嫌疑人指認表5件。

(五)汽車新領牌照登記書、彰化縣警察局北斗分局扣押筆錄、扣押物品目錄表、贓物認領保管單、雲立科技有限公司銷貨單各1件。

(六)現場照片8張、監視錄影翻拍照片25張。

三、論罪科刑

(一)被告行為後，刑法第354條業於108年12月25日修正，同年月27日施行。上開條文修正前之法定刑為：「處2年以下有期徒刑、拘役或500元以下罰金」，又依刑法施行法第2項前段之規定，就罰金刑部分所定數額提高為30倍，即修正前

刑法第354條所定罰金刑部分，經法律適用之結果為1萬5000元，修正後則明文規定為「處2年以下有期徒刑、拘役或1萬5000元以下罰金」，修正理由明示因修正前刑法第354條有上開適用刑法施行法提高罰金數額之情況，為增加法律明確性，並使刑法分則各罪罰金數額具內在邏輯一致性，而將罰金數額修正提高30倍等語，是以上開條文之修正，僅係將原有錯綜之法律規定化繁為簡，核與單純之文字修正無異，尚無關於有利或不利於行為人之情形，自不生新舊法比較之問題，應依一般法律適用原則，逕行適用裁判時法律。

(二)核被告所為係犯刑法第354條之毀棄損壞罪。

(三)查被告前因施用毒品及竊盜等案件，經本院以：①105年度簡字第432號判決判處拘役40日確定；②105年度審簡字第117號判決判處有期徒刑5月確定；③105年度簡字第1057號判決判處拘役40日確定；④106年度簡字第304號判決判處有期徒刑6月確定；⑤106年度簡字第2501號判決判處有期徒刑5月確定；上開①、③案件，經本院以105年度聲字第1646號裁定合併定應執行拘役70日確定，上開④、⑤案件，經本院以107年度聲字第6號裁定合併定應執行有期徒刑10月確定，並與②案件接續執行，於107年4月10日縮短刑期執行完畢之情，有臺灣高等法院被告前案紀錄表在卷可稽，被告於有期徒刑執行完畢後5年內故意再犯本件有期徒刑以上之罪，為累犯，本院依大法官釋字第775號解釋意旨，審酌被告因竊盜、施用毒品等案件入監服刑，出監後未能警惕自己之行為，未滿1年即再犯本案，顯然對刑罰之反應力薄弱，有加重其刑之必要，爰依刑法第47條第1項規定，加重其刑。

(四)爰審酌被告被告不思妥善方式解決問題，恣意毀損他人之物，造成告訴人受有財產上之損害，行為實不足取，並審之其犯罪之動機、目的、手段、所造成之損害、犯後坦承犯行，及其智識程度、生活狀況、未與告訴人達成和解等一切情狀，量處如主文所示之刑，並諭知易科罰金之折算標準，以示

懲儆。

四、依刑事訴訟法第449條第1項前段、第3項、第454條第1項，刑法第354條、第47條第1項、第41條第1項前段，逕以簡易判決處刑如主文。

五、如不服本件判決，得自收受送達之日起20日內，向本院提起上訴。

本案經檢察官戴連宏聲請以簡易判決處刑。

中華民國 109 年 6 月 3 日
刑事第八庭 法官 李淑惠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如不服本件判決，得自收受送達之日起20日內，表明上訴理由，向本院提起上訴狀（須附繕本）。

中華民國 109 年 6 月 3 日
書記官 施嘉玫

附錄本案論罪科刑法條：

中華民國刑法第354條

毀棄、損壞前二條以外之他人之物或致令不堪用，足以生損害於公眾或他人者，處二年以下有期徒刑、拘役或一萬五千元以下罰金。